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9%，回购的最高价为 51.40 元/股，最低价为 50.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1,501,152.0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82.0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9%，回购的最高价为 51.40 元/股，最低价为 50.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1,501,152.0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